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學院 101 學年度 第 1 學期第 4 次院主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貳、地點：食品科學系會議室

參、主席：吳明昌院長

紀錄：李至芬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 一、院辦公室已於昨日搬遷至新址，各單位洽公請移駕至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大樓 AR101。院辦同仁新分機業由搶先報公告週知，這段期間如打舊分機仍會自動轉接至新分機。造成不便，尚請見諒。
- 二、為重視學生運動會上之賣力表現，請各主管務必至運動場司令台參加運動會閉幕典禮。
- 三、本院預計 12 月 12 日為本學期最後一次院教評會，下學期如需聘請兼任教師而尚未提案者，務請提於本次會議討論。
- 四、各系所應檢視系所發展方向進而修正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最遲請於 101 年 2 月份院課程委員會提案討論，俾便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五、惠推薦申請數位教材認證教師。
- 六、教師升等作業審查資料相當繁複，因攸關教師權益也須謹慎處理。請系辦同仁及升等教師務必參加 5 月份升等說明會，以瞭解學校升等流程及現行作法，順利完成系所流程，維護教師權益，同時也避免單位間的誤解。
- 七、擬請本院法規研修小組研議教師升等主論文如有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之認定事宜，並研議法規修訂。
- 八、申請「102 年度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報告，如簡報檔。
- 九、其他農學院執行各項工作之管控及執行成果如【附件 1】，如有錯漏，請知會院辦更正。

陸、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會	議	提	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	---	---	---	---	---	---	---	---	---

<p>提案一 本院規劃舉辦本校 88 週年校慶活動案，請 討論。</p>	<p>一、各系所如需增加棚架數，請於 11 月 2 日前通知院辦修改。 二、邀請參加「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大樓落成暨揭牌典禮」之貴賓名單，惠請於 11 月 7 日前回覆院辦，俾便彙整。 三、惠請各系所協調 1~2 班級學生參加「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大樓落成暨揭牌典禮」。</p>	<p>照案執行。</p>
--	---	--------------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審議本院各系所、廠、場、中心 102 年度資本門預算【附件 2】，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101.09.05)研商 102 年度校務基金經費分配事宜會議紀錄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1.10.11)屏科大總處字第 101093 號通知辦理。
- 二、檢附各系所或獨立廠、場、中心 102 年度經費需求預算表。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 102-105 學年度實施「學期校外實習」之系所排序案【附件 3】，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 101.11.20 本校 101 學年度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配合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本校 101 學年度實施學期校外實習之系所為獸醫系、生技系、社工系、時尚系等 4 系。
- 三、依計畫書規劃，102 學年度實施學期校外實習系所為 8 系所，103 學年度為 14 系所，104 學年度為 20 系所，105 學年度為 26 系所。
- 四、檢附 102-105 學年度各學院辦理「學期校外實習」系所排序一欄表、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本校校外實習要點。

決議：於各系（所）務會議討論後再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擬開設「保健生技暨食品安全」及「食品暨生物科技產業」碩士專班【附件4】，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擬組成跨學院優秀師資團隊，開設「保健生技暨食品安全」及「食品暨生物科技產業」碩士專班，培育保健食品及生物技術高階專業人才。
- 二、招生對象：南台灣「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各科學園區及工業區及中小企業之保健食品及生物技術相關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希望在職進修之高階經理人。
- 三、檢附「保健生技暨食品安全」及「食品暨生物科技產業」碩士專班規劃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請校主管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修訂本院「教育目標」【附件5】，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與時俱進，及符合自我評鑑之精神，業經 101.10.31 本院 101-1 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 二、為更清楚闡釋「教育目標」，擬修正如下表：

項目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教育目標	本院以生物學、化學及生態學為教學基礎，將所屬系所劃分為「植物產業學群」、「動物及水產產業學群」、「食品產業學群」、與「自然資源保育暨利用學群」等四大學群作為教學主軸，以生物為資材， 瞭解其特性，利用農業技術進行量產並商品化 ，提升人類生活素質及環境永續。各層級之教學目標如下：	本院以生物學、化學及生態學為教學基礎，將所屬系所劃分為「植物產業學群」、「動物及水產產業學群」、「食品產業學群」、與「自然資源保育暨利用學群」等四大學群作為教學主軸，以生物為資材，提升人類生活素質及環境永續。各層級之教學目標如下：	

- 三、檢附修訂後「農學院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請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木設系

案由：木設系修訂「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附件6】，請討論。

說明：

- 一、木設系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發展委員會會議(101.10.17)委員建議參考農學院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修訂該系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以符合系所發展特色。並經 101.11.7 木設系 10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修訂。

二、修訂前後對照如下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教育目標	
<p>秉持木質資源材料及其纖維物運應用科學知識與理念之發展特色，配合社會環境變遷及產業發展脈動，強化融入在生活環境的家具、木器生活用品、木竹工藝、紙品工藝等綠色產品之創作，以及木建築結構與空間環境規劃等的綠色設計，拓展文化創意產業的發跡，落實工廠實習訓練及實務技巧能，並結合培育科學理論與文化內涵於設計創作實務之運用整合能力，以達技術職業教育之目標。</p> <p>大學部： 以木質資源材料及其纖維物運應用科學為教學實務，輔以工廠實習訓練及實務技巧能，引領學生結合科學理論與文化內涵於設計創作實務之應運用，以符合多元職場需求之知識技能。</p> <p>碩士班： 培育具木質資源材料及其纖維物運應用專精科學與實務能力，並配合產業需求與發展，培育訓練加工利用及其設計研發並重之中高階專業及營繕人才。</p>	<p>配合社會環境變遷及產業發展脈動，強化優質綠環境與生態材料—木質資源材料之物理及化學利用技術之改良與運用，及其應用於與吾人生活環境息息相關之木建築結構設計、空間設計、家具設計、生活產品設計與木竹籐工藝設計等之教學，落實學生實習操作及實務技巧，培育「適才適用」之木質資源材料性質與加工之基礎理論，並結合科學理論與文化內涵於設計創作實務之運用能力，以達技術職業教育之目標。</p> <p>大學部： 訓練學生具備林產加工利用及其設計理論與實務技術，培育兼具中、小型企業經營及國際化理念之人才。</p> <p>碩士班： 培育林產加工利用及其設計之中高階技術暨國際化經營研發人才。</p>
核心能力	
<p>大學部： 1. 具木質資源材料及其運應用專業知識 2. 具產品設計與創作思考能力技術職能 3. 具溝通、協調、合作與執行職能 具木質結構與環境設計的職能 4. 具語文及國際視野觀念</p>	<p>大學部： 1. 思辯木質資源材料基礎科學能力 2. 表達開發產品基礎設計實務能力。 3. 充實生物纖維材料應用與開發。 4. 充實多元生活產品創作與設計的職能。 5. 充實木質結構與環境設計的職能。</p>

<p>4. 具多元職場合作與執行的職能</p> <p>碩士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木質資源材料及其運應用科學智能力 2. 具產品研發與設計專業能力 3. 具備工程實務與執行職能 <p>具木質綠色環境設計與評估專業能力</p>	<p>6. 全球化社會觀的營銷理念</p> <p>碩士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生物纖維材料的特性與物理利用之研發職能 2. 具生物纖維材料的化學利用之研發職能 3. 具生活創意產品的專業設計職能 4. 具木質結構與環境設計的專業職能 5. 具專業研發與營銷理念的國際視野
---	--

四、檢附修訂後「木設系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請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農園系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園生產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7】，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1.08.23 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小組會議決議辦理。系（所）務發展委員會應將院長列為當然委員，並邀請校外學者專家、家長、校友及學生代表與會。
- 二、經 101.11.06 農園系 101-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修訂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並提請本會核備。修訂條文對照如下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三條</p> <p>本委員會設委員 7 至 9 人，由農學院院長、本系系主任及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 5 人，另遴聘校外產官學界代表 2-4 人、共同組成之。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如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或主持會議時，則由出席委員中推選副教授（含）以上 1 人代理之。委員任期 2 年，連選得連任。</p>	<p>第三條</p> <p>本委員會設委員 7 至 9 人，由系系主任及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 5 人，另遴聘校外產官學界代表 2-4 人、共同組成之。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如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或主持會議時，則由出席委員中推選副教授（含）以上 1 人代理之。委員任期 2 年，連選得連任。</p>	

三、檢附修訂後「農園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決議：准予備查。

提案七

提案單位：農園系、木設系

案由：農園系及木設系「專業類系所評鑑指標及效標」修正意見【附件 8】，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 101.08.23 本校 101-1 第 1 次評鑑指導小組會議決議辦理。系所依其發展方向修訂該系所評鑑指標及效標。
- 二、經 101.11.07 木設系系務會議及 101.11.06 農園系 101-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訂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園生產系自我評鑑指標」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木材科學與設計系自我評鑑指標」。

決議：提請校評鑑小組會議審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木設系

案由：木設系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木材加工廠設置辦法」【附件 9】，請 討論。

說明：

- 一、因應立法院預算中心質疑本校預算編列，學校建議各教學附設廠(場)宜盡速擬定或修訂設置辦法。
- 二、經 101.11.7 木設系 10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簽請同意在案。
- 三、檢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木材加工廠設置辦法（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討論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之修正建議【附件 10】，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第 170 次(101.11.08)行政會議決議、人事室第 101134 號通知辦理。
- 二、查新修正「大學法」第 9 條增訂第 4 項：「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會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另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26 日臺參字第 1010196337C 號令發布修正「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規定，將遴選委員會人數由 11

至 21 人修正為 15 至 21 人。茲此，為配合符合前開性別比例及委員人數上限規定，修正本辦法有關遴選委員會組成人數、各類人員之性別比例規定及部分條文文字修正。

決議：請各系所提供意見。

提案十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討論本校「學生參與英文能力檢定獎勵辦法」之修正建議【附件 11】，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第 170 次(101.11.08)行政會議指示辦理。
- 二、本校第 169 次(101.10.11)行政會議討論「鼓勵大一新生入學後即參加英語檢測並通過畢業門檻，並設立獎勵補助的機制」議案，為更顯成效，101.10.17 由教務長邀集相關教師商討，針對本案初步達成決議：
為獎勵各系於當學年度所推動加強所屬大學部二年級學生英文能力，並鼓勵參加英語能力檢定考試，由本校核撥獎勵金，以資鼓勵。
(一) 各系(除國際學院、應用外語系外)推動所屬學生參加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達 50%(含)以上者，核撥獎勵金 80,000 元；達 65%(含)以上者，核撥獎勵金 120,000 元；達 80%(含)以上者，核撥獎勵金 200,000 元。
(二) 國際學院、應用外語系推動所屬學生參加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達 50%(含)以上者，核撥獎勵金 80,000 元；達 65%(含)以上者，核撥獎勵金 120,000 元；達 80%(含)以上者，核撥獎勵金 200,000 元。
- 四、檢附本校「學生參與英文能力檢定獎勵辦法」、第 169 次行政會議交辦事項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決議：請各系所提供意見。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討論本院規劃舉辦 88 週年校慶活動籌備事宜【附件 12】，請 討論。

說明：

- 一、慶祝 88 週年校慶，本院規劃舉辦「農學院熱帶農業教學研究成果

展」及「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大樓落成暨揭牌典禮」，並於 101.11.13 與總務處、環安衛中心、農園系及工作犬訓練學校召開「88週年校慶農學院籌辦活動第1次協調會」。

二、「農學院熱帶農業教學研究成果展」

(一) 時間：11月24日(星期六) 8:00~17:00、11月25日(星期日) 10:00~15:00。

(二) 地點：本校四維路及農園系館四周。

(三) 11月23日(星期五) 搭設棚架，請各系所於下午開始佈置攤位。

(四) 重申產品販售注意事項：

1. 已於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販售之學生實習產品，建議陳列於會場展示，請顧客至合作社購買，以便開立發票。

2. 展售校外公司研發產品，需符合食品衛生法之規定。

三、「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大樓落成暨揭牌典禮」

(一) 時間：11月24日(星期六) 9:00~10:30。

(二) 地點：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大樓前廣場。

(三) 為維持現場秩序，惠請各系所觀禮學生於是日上午8:40 集合完畢。

四、檢附活動流程表、熱農展各系所展覽攤位配置圖、熱農大樓落成典禮各系所學生位置圖。

決議：請各系所配合辦理。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13:50)